

按時繳納 汽機車燃料費

安心守荷包



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，汽、機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燃料使用費者，欠繳金額累計新臺幣900元以上者，最高可分別處新臺幣3,000元及600元罰鍰

逾期不繳燃料費及罰鍰者，依法移送各分署強制執行！

如民眾忘記繳費或遺失繳納通知書，可向各公路監理機關查詢欠費及繳費；
如已移送執行，可持執行分署傳繳通知書至中華郵政及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商繳納，以免存款、薪水、車輛或不動產遭查扣，得不償失！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關心您 <http://www.ily.moj.gov.tw/>

